

臺中市民政統計年報提要分析

壹、人口成長

一、人口成長概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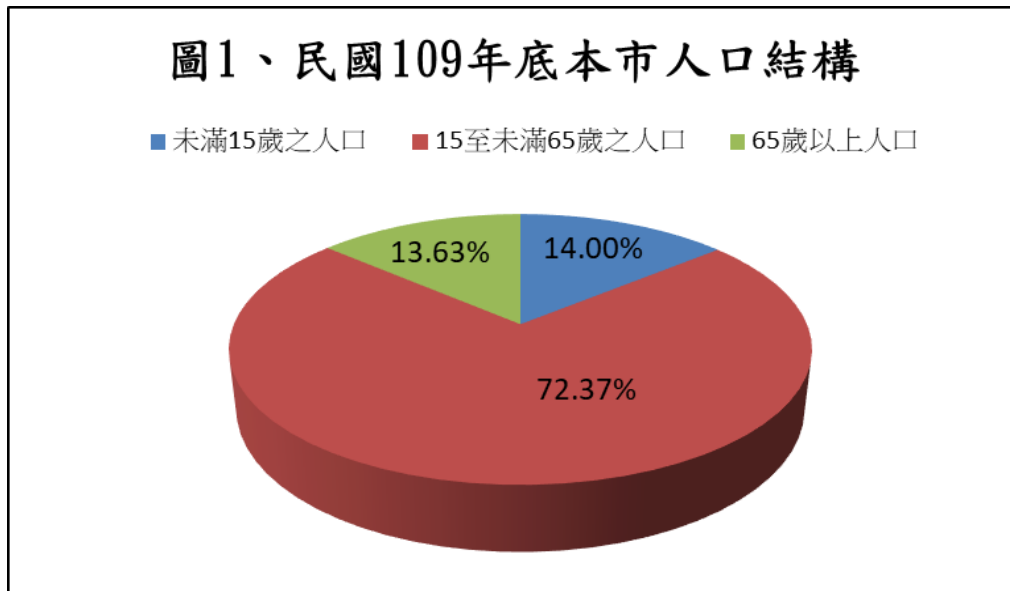
本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，合併原臺中市 8 個及原臺中縣 21 個行政區，至 109 年底人口已達 2,820,787 人，其中男性 1,385,436 人，女性 1,435,351 人，性比例(每 100 個女子對男子數)為 96.52。相較 108 年底人口 2,815,261 人，增加 5,526 人，成長率 0.20%。增加人數中，因出生死亡而自然增加人數 2,107 人，自然增加率為 0.75‰；因遷入遷出造成的社會增加人數為 3,419 人，社會增加率為 1.21‰；總增加率為 1.96‰。

二、人口分布與密度：

民國 109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1,273.55 人。若按行政區分析，以北區每平方公里 21,129.79 人最稠密，中區 20,638.42 人次之，西區 20,087.48 人居第 3 位；和平、新社及東勢等 3 區人口較稀，每平方公里均在 500 人以下。

三、人口結構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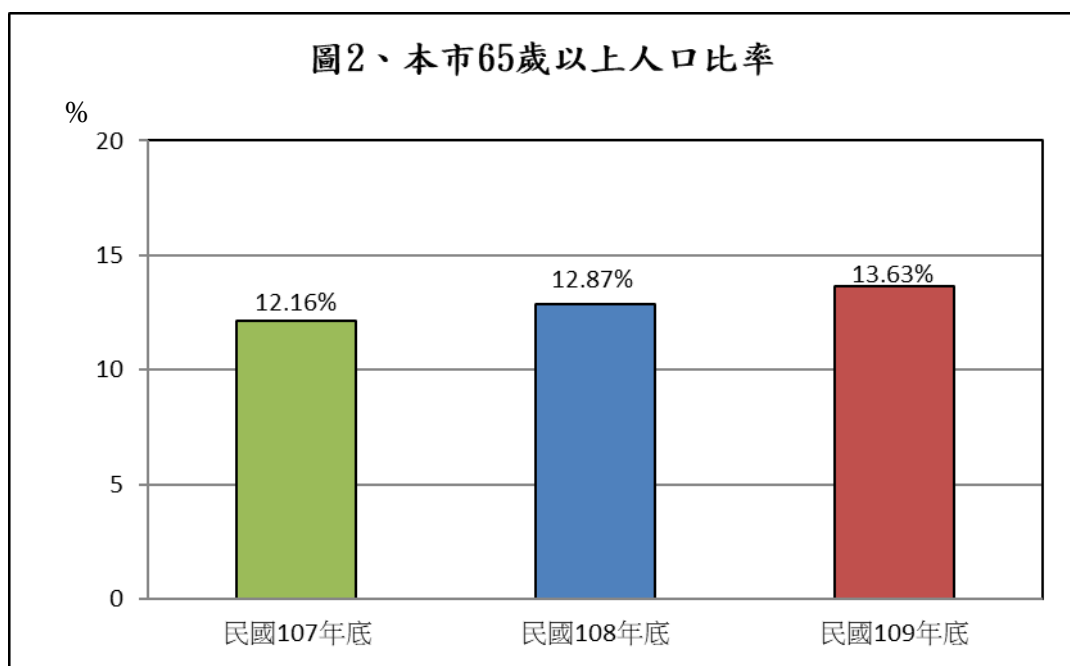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民國 109 年底，本市未滿 15 歲之人口占全市人口 14.00%，15 至未滿 65 歲之人口(適於工作年齡之人口)占 72.37%，65 歲以上人口占 13.63%(如圖 1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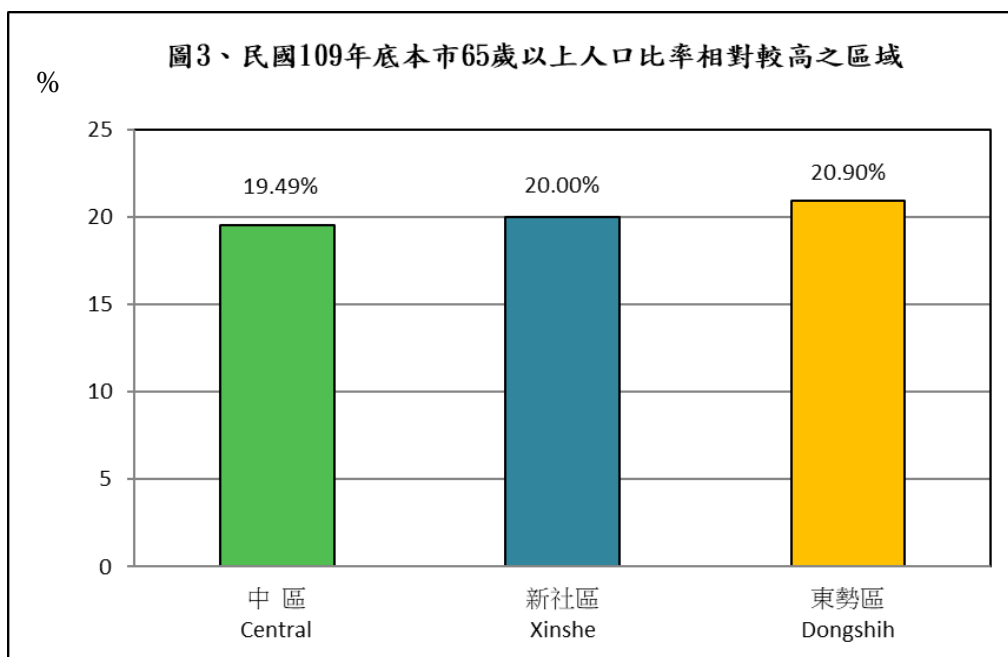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(二)歷年變動趨勢及各區人口結構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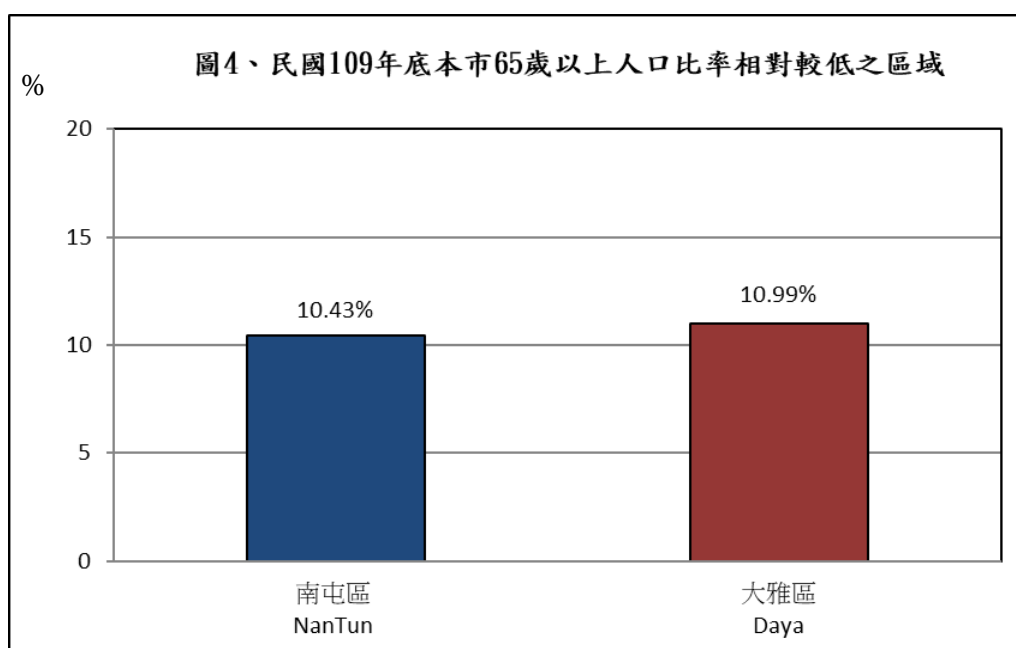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呈逐年上升之勢，至 109 年底達 13.63%，較 108 年底上升 0.76 個百分點(如圖 2)。就各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率觀察，東勢區最高為 20.90%，其次為新社區、中區，分別為 20.00%、19.49%(如圖 3)。最低者則依序為南屯區 10.43%、大雅區 10.99%(如圖 4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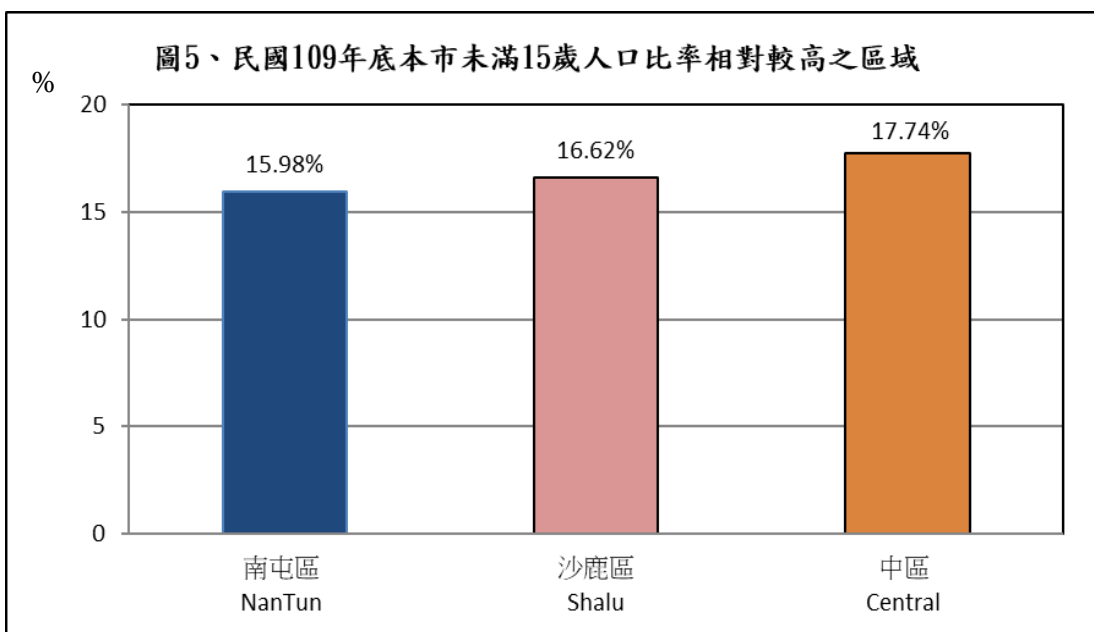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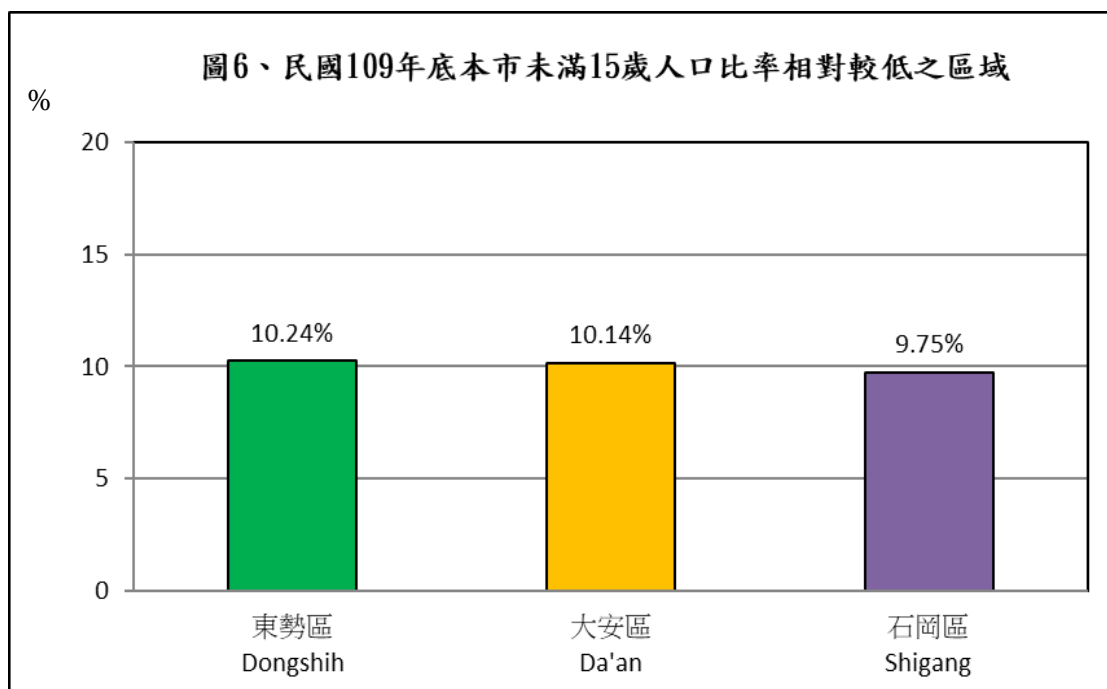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2. 本市未滿 15 歲人口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，109 年底為 14.00%，就各區觀察，以中區最高為 17.74%，其次為沙鹿區及南屯區，分別為 16.62%及 15.98%(如圖 5)。而東勢區、大安區及石岡區相對較低，分別為 10.24%、10.14%及 9.75%(如圖 6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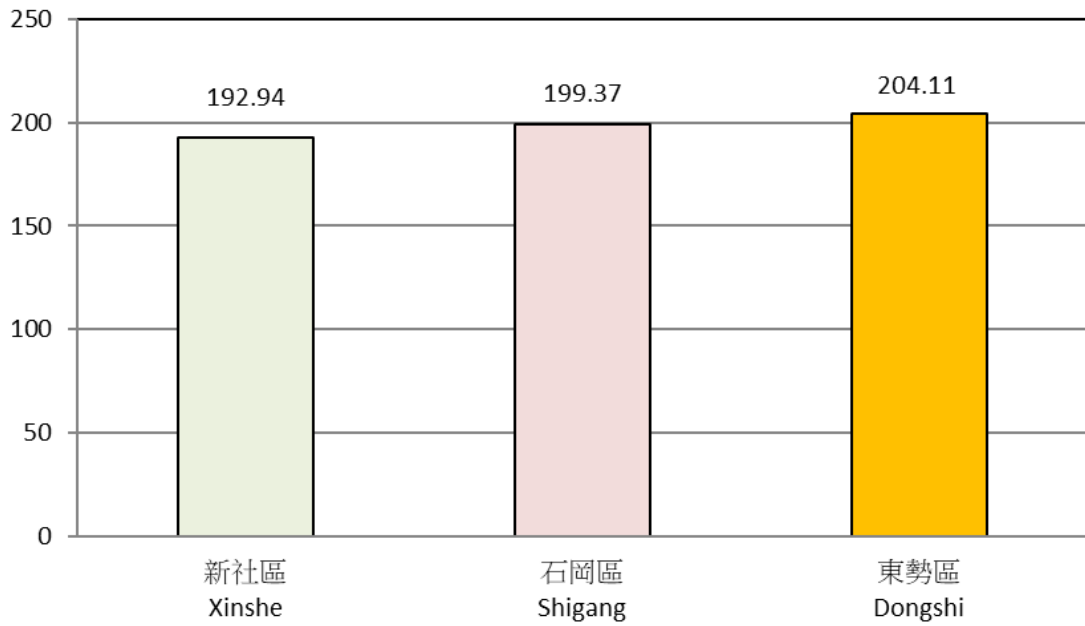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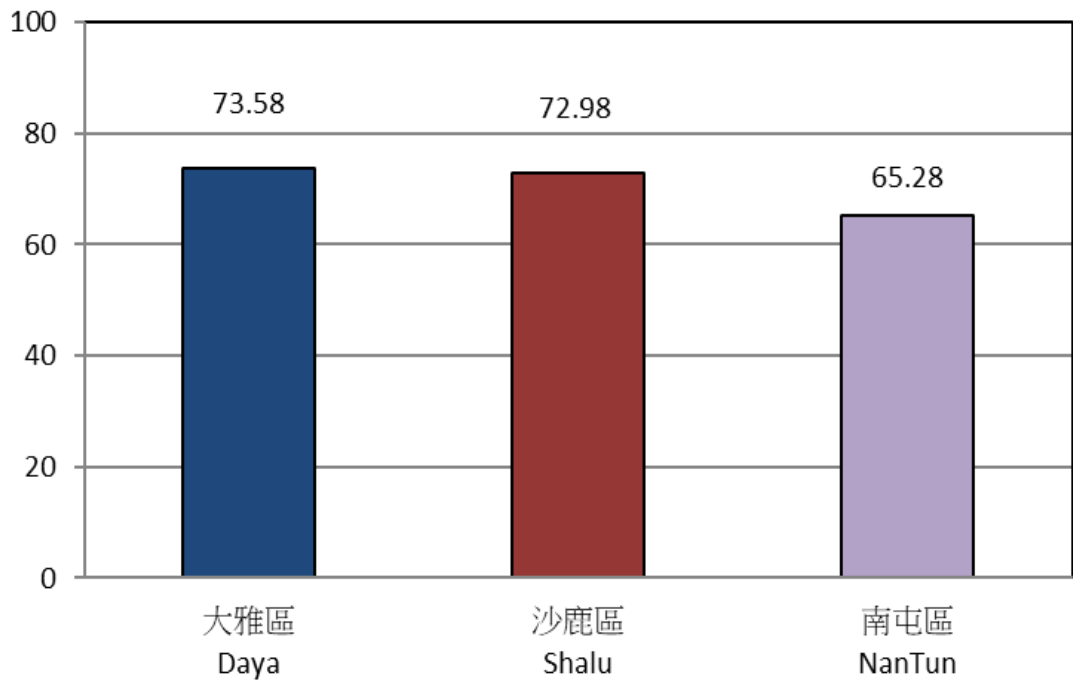
3. 以全市人口老化指數(每 100 個 65 歲以上人口對 14 歲以下人口之比)觀察，本市高老齡化情況越來越嚴重，109 年已達 97.42。各區中以東勢區 204.11、石岡區 199.37 及新社區 192.94 相對較高，老化程度較嚴重(如圖 7)。而南屯區 65.28、沙鹿區 72.98 及大雅區 73.58 則相對較低(如圖 8)。

圖7、民國109年底全市人口老化指數相對較高之區域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圖8、民國109年底全市人口老化指數相對較低之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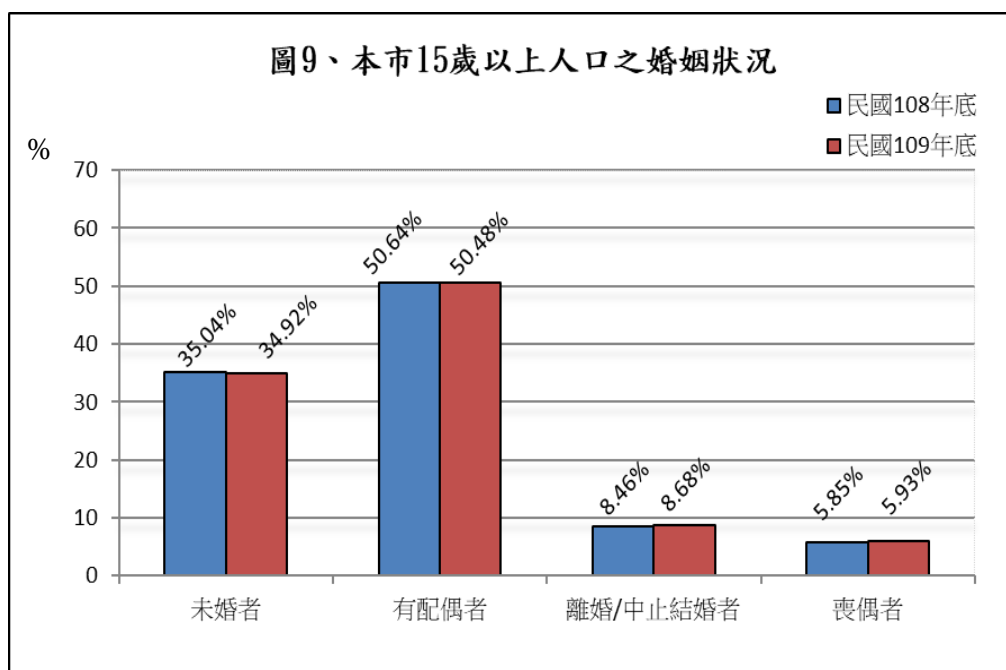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貳、婚育概況

一、婚姻狀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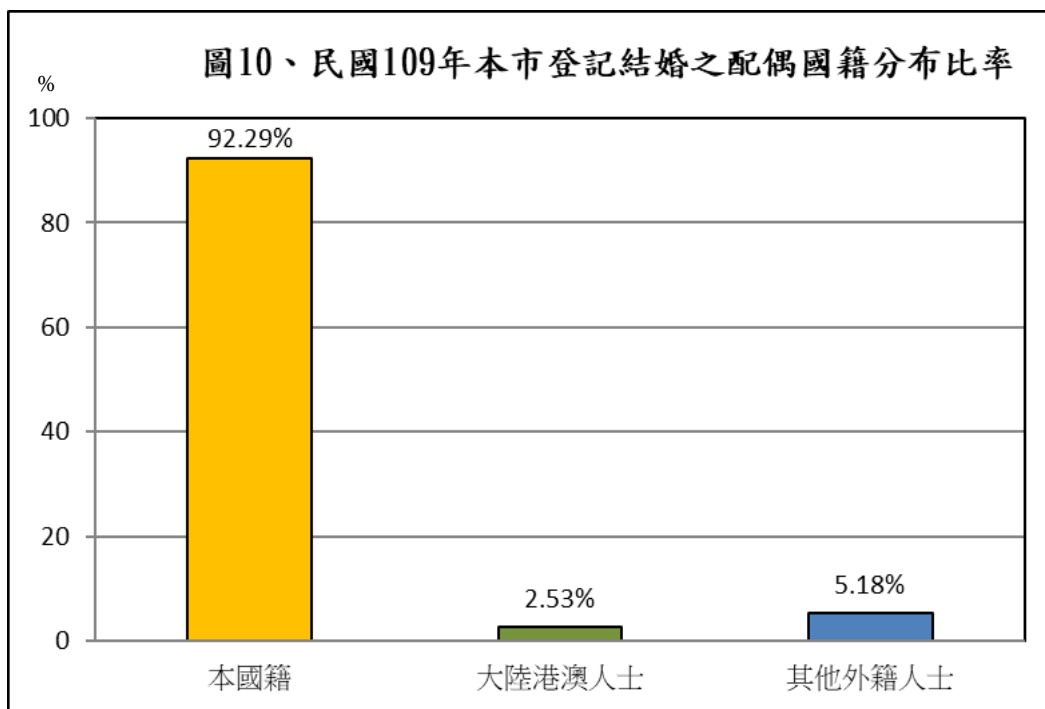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9 年底本市設籍人口計 2,820,787 人，15 歲以上人口計 242 萬 5,981 人，占 86.00%，其婚姻狀況，未婚者占 34.92%，有配偶者占 50.48%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占 8.68%，喪偶者占 5.93%；與 108 年底相較，離婚/終止結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分別增加 0.22 及 0.08 個百分點，未婚者及有配偶者比率則分別減少 0.12 及 0.16 個百分點(如圖 9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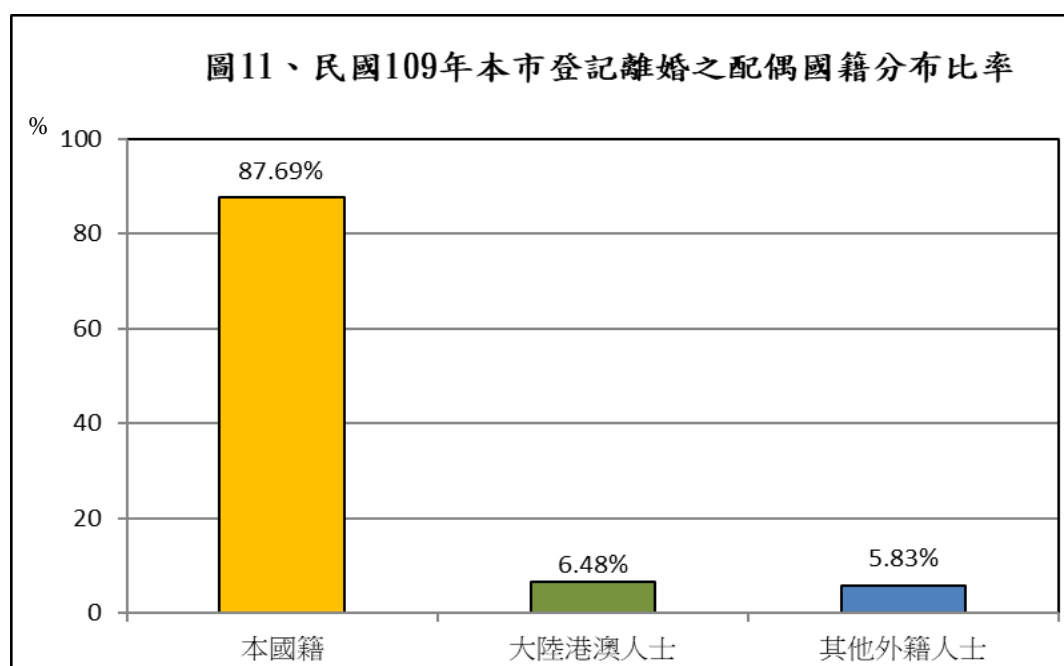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

民國 109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計 15,648 對，較 108 年之 17,103 對減少 8.51%；粗結婚率為 5.55%，較 108 年之 6.09%減少 0.54 個千分點。其中有 1,207 對之配偶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結婚對數之 7.71%，配偶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2.53%，配偶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.18%(如圖 10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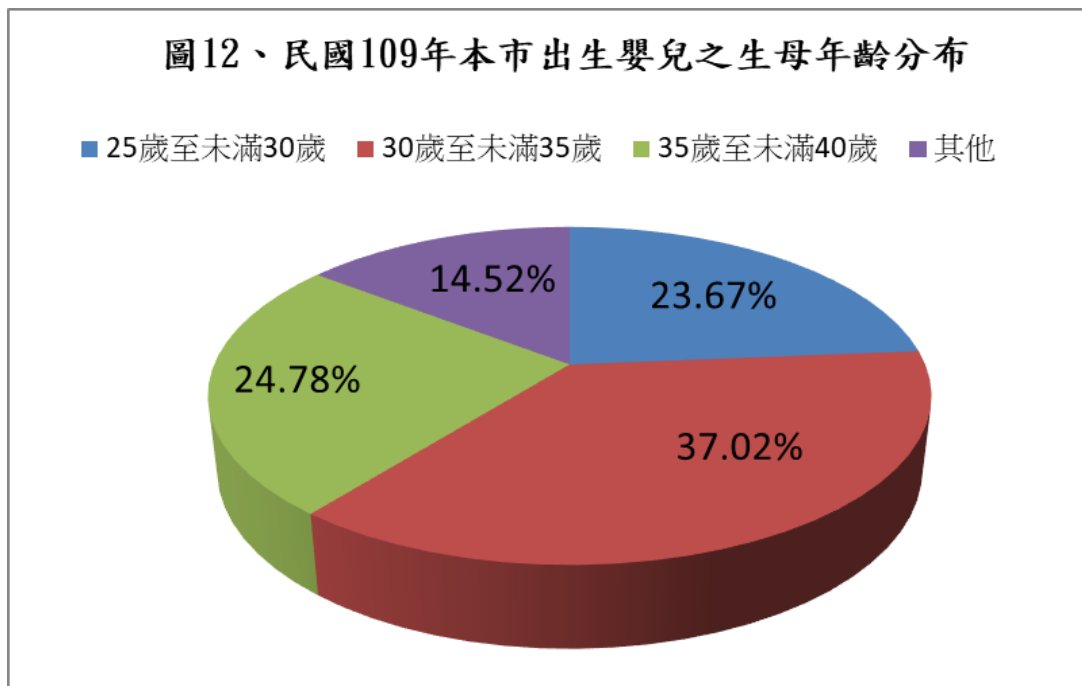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9 年本市登記離婚對數計 6,419 對，較 108 年之 6,624 對減少 3.09%；粗離婚率為 2.28%，較 108 年之 2.36%減少 0.08 個千分點，其中有 790 對之離婚對象為非本國籍人士，占當年總離婚對數之 12.31%，離婚對象為大陸港澳人士占 6.48%，對象為其他外籍人士占 5.83%(如圖 11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
二、生育情形：

民國 109 年本市嬰兒出生登記數為 19,613 人，隨著近年來女性晚婚之情形，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逐年提高，惟仍以 30 歲至未滿 35 歲者為主，109 年此級距占 37.02%，其次為 35 歲至未滿 40 歲者占 24.78%，25 歲至未滿 30 歲者占 23.67% 再次之(如圖 12)。



資料來源：各戶政事務所。
備註：因 4 捨 5 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%。